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書函

聯絡電話：校內 333#18

聯絡人：張瀨文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興農秘字第 112170114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於本系官網

另轉寄本系教師

主旨：檢送本院新修正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獎勵學生（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）發表學術論文
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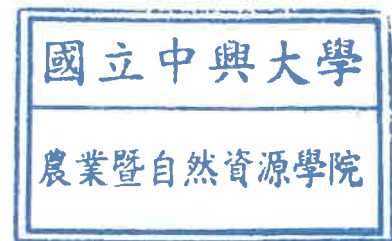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可至本院官網/學生專區/獎學金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nchu.cc/5JTbT>。
- 二、中英文版說明及申請表請至本院官網/學生專區/獎學
金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4SxDY>
- 三、如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承辦人張瀨文小姐(校內分
機 333#18，電子信箱：cwc@nch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院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

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獎勵學生（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）發表學術論文辦法

94年主管會議訂定
101年4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
109年12月28日主管會議修訂
110年10月25日主管會議修訂
111年12月22日主管會議修訂
112年4月19日主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院在學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，踴躍發表學術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在學期間以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身分投稿學術論文且被 SCI 或 SSCI 學術雜誌接受發表者，每一篇核給「個人年度學術論文發表獎金」獎勵，。惟二人以上合著者，該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獎勵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5% 以內，每篇給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勵金。
 - 二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5% (Q1) 以內，每篇給予新台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 - 三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5%~50% (Q2)，每篇給予新台幣捌仟元獎勵金。
 - 四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50%~75% (Q3)，每篇給予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- 如為共同第一(或共同通訊)作者，該篇論文獎勵金以 80% 計，且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本院學生在學期間，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採隨到隨審。
- 第五條 研究論文發表獎金由本院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獎勵經費之支用，經院長核可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院長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